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63-DSGS

招标人：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1.1 招标项目概况.....	12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投标预备会.....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6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	17
3.6 备选投标方案.....	1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
5 开标.....	1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5.2 开标程序.....	18
5.3 开标异议.....	19
6 评标.....	19
6.1 评标委员会.....	19
6.2 评标原则.....	19
7 合同授予.....	2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2 评标结果异议.....	2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0
7.4 定标.....	20

7.5	中标通知	20
7.6	履约保证金	20
7.7	签订合同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8.5	投诉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3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3.4	评标结果	30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二卷		5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51
第三卷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55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5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5
	(3) 投标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55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6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7
	(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如有，请提供）	58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9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59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60
	(1) 投标人考核期内获得的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0
	(2) 投标人考核期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0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61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1
	(2)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2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3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64
(1) 投标函（格式）	64
(2) 投标报价表.....	65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6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6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已由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10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63-DSGS

建设地点:桂林市全州县

建设规模: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1批。

预算总造价:人民币壹仟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零壹拾叁元壹角捌分(¥11436013.18元)

要求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招标范围: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质量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与本次招标设备相应的供货能力。【注:供货能力指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设备的生产厂家(或是具有本次招标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资格的投标人)。】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0年11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地点及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lggzy.org.cn>)或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4.3、售价:免费提供。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12月17日10时00分至10时30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5.3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lqz.gov.cn/>（广西桂林全州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

8、交易服务单位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电话：0773-4820115

9、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部门及电话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全州县全州镇环城路43号

联系人：邓文韬

电话：0773-4816919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619号

联系人：秦艳玲、王榜

电 话：0773-8991387

日期：2020年11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环城路43号 联系人：邓文韬 电话：0773-4816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世纪东路奥林匹克花园·巴塞香墅619号 联系人：秦艳玲、王榜 电话：0773-899138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1.3.2	要求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1.3.3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与本次招标设备数量相应的供货能力。【注：供货能力指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设备的生产厂家（或是具有本次招标设备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资格的投标人）】 ②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 投标人业绩：无要求 (4) 信誉要求：无要求 (5) 其他要求：无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1.4.3条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须知2.1条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截止日前15天
2.4	潜在的投标人提出异议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10天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在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2.3.1、2.3.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修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上发布的修改文件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有，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信（电）汇或年金或保函，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备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将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给招标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装入投标文件中】，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p>账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p> <p>账 号：450501 635705 00000116；</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1(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3.5.1(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17年 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5.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指 2017年 1月 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4份
3.7.3(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3.7.3(1)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3.7.3条
4.1.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文件部分（四个部分装订成一本）采用粘贴方式，并编制目录，不得采用活页形式，装在一个密封包中。</p> <p>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需加盖密封章。</p> <p>（注：密封章指：“密封”或“密封章”字样的印章。）</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项目编号：GLZC2020-G1-240063-DSGS</p> <p>招标人地址：全州县全州镇环城路43号</p> <p>招标人名称：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p> <p>投标文件在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7日10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全州县城北新区桂北大道步行街25栋2楼）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时，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查。 （5） 开标顺序 ：按各投标人报送投标文件时间先后顺序进行 （6） 相关原件检查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检查企业法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投标人（法人）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凭证复印件）或年金协议书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评委 <u>5</u> 人。 评标专家分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技术、经济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技术、经济类。 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2</u> 人、经济类 <u>1</u> 人、技术类专家 <u>3</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63570500000116，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

		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主体设备为集装箱一体式装置（工程清单序号第159项设备），相关销售业绩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项目。（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9.1.2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 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p>本项目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u>11436013.18元</u>【其中：预算价 <u>9477338.70元</u>（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 <u>¥ 18665.25 元</u>、规费 <u>¥46153.27 元</u>（其中：社会保险费 <u>42867.04 元</u>，其他 <u>3286.23元</u>）、增值税 <u>¥944257.96 元</u>、暂列金额 <u>¥ 949598.00 元</u>】。</p> <p>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9477338.70元</u>，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投标。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均作为不可竞争费用单列。</p> <p>□ 不设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p>
9.1.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投标文件</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Word或者PDF（优盘存储，一份）</u>。</p> <p>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4.1.1款和4.1.2款要求。</p>
9.1.4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有形建筑市场 / 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9.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1.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1.7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招标投标管理专门机构监管。</p> <p>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28117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p>
9.1.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代理机构。
9.1.9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考核期：指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收费标准计取。</p>	

注：“■”为已选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生产厂家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生产厂家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材料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网上公示，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询，以便将澄清和补遗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如

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澄清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人在网站发布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 投标人应将澄清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查看澄清、修改和答疑，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3.3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文件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4投标人提出异议

2.4.1潜在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活动。

2.4.2 投标人的异议以书面形式匿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招标代理机构答复。

2.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由招标监督机构责成答复。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考核期内获得的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2) 投标人考核期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 安装组织设计方案（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

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投标文件包封及封套标识不得有涂改，且不得随意增加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以外的标识内容，否则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先由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共同现场检查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接下来由招标代理和招标人检查各投标人相关资料原件（企业法人授权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然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履约保证金：

7.6.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入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约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全州支行

账 号：45050163570500000116，或由中标人按中标价的10%提供银行履约担保等相关证明材料。

7.6.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人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7.6.3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7.7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项目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材料及相关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3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2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得分：50分 技术部分得分：38分 服务承诺部分得分：12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且通过资格审查、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报价。</p> <p>2. 将通过资格审查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合格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 评标基准价= (A1+A2+A3...+An) /n, An为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p>
商务部分 (满分50分)	1、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45分)	评审时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0分。
	2、信誉及业绩分 (满分5分)	<p>1. 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个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满分3分。</p> <p>2. 本项目提供主体设备为集装箱一体式装置 (工程清单序号第159 项设备)，相关销售业绩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项目 (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每提供1份得1分, 满分2分。</p>
技术标部分 (满分38分)	1、产品基本参数分 (满分10分)	设备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均满足得10分，指标有一项不达标的扣3分，扣完为止 (评分依据：投标人所提供厂家图纸、技改方案、检验报告投标说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服务方案分 (满分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需求，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为0分</p> <p>三档（10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准确了解项目实施任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期计划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工作进度要求，整体方案优秀，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综合评定优秀；</p> <p>二档（6分）：项目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准确了解项目实施任务，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和工期计划可行，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综合评定良好</p> <p>一档（3分）：项目整体设计方案简单，对项目实施任务和要求理解不够准确，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管理，综合评定一般。</p>
	3、安装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18分)	<p>1、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供货质量保障措施等)，由评委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为0分。</p> <p>三档（15.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整体方案很全面、工作方案很合理可行，人员配置非常合理，供货质量保障措施非常合理、可行；</p> <p>二档（10.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好，整体方案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人员配置较为合理，供货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p> <p>一档（5.0分）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整体方案基本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人员配置基本合理，供货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p> <p>2. 提供现场平面布置图的，得3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部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2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确定各投标人所属的档次，在各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p> <p>三档（12分）：服务承诺完整，内容详细，配备不少于三名专职服务人员；技术服务培训方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出现问题时的响应及时、解决方案的可操作性强。</p> <p>二档（8分）：服务承诺较完整，可操作性较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解决问题方案具有可操作性。</p> <p>一档（4分）：服务承诺不完整，可行性不强，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解决问题方案可操作性不强。</p>
<p>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承诺部分得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服务承诺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A3.5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B中集中列示。

A3.5.2 本章附件B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5.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B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6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4.2 价格折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报价计算出评标价。

A4.3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评标分数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按照评标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一式三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人、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资格审查情况表（如果是资格后审）；
- (5)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6)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7)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8)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9)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后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1)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暗标评审程序规定

A6.1暗标编号，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书正副本对应随机编码，然后将编好码的技术标副本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妥善保管未开封的正本，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招标人向评标委员会公布与副本编码对应的正本的投标单位身份，并进行记录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A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B：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3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8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B1.10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不按时出席开标会议的；

B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B1.12 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1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14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15 投标人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B1.16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7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投标人已标价货物清单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清单一览表不一致，评标委

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9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货物清单一览表汇总表不一致的；

B1.20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21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B2。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要说明否决投标情况，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工程

1.1.9.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9)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0) 相关服务计划;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

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 3 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 7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

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发包方： _____

承包方： _____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为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商标、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

1、合同价款：

①本项目中标合同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其中【其中：中标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工期：_____，质量：_____。

②工程价款结算执行本项目乙方中标价，本项目招标工程量为暂估工程量，结算时以工程实际需求采购量为准。

③详见本项目乙方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乙方所供的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按规范要求需要检测合格后才能收货，其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颜色按甲方规定；如因乙方所供的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质量标准问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乙方所供全州县城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内容材料施工后经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为限。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方式：乙方送货

2、交货时间：本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展情况采购，工期为从接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_____天（日历天）。

3、交货地点：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_____。

4、安装方式：乙方全部负责。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材料的装卸、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安全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材料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确保材料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由乙方负责回收。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材料在运输途中和加工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供材料均按国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由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二方共同验收，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确认，并以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材料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至施工完毕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随材料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国家和省、部（委）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要求随材料提供（应）备品、配件、工具数量。

九、付款方式、结算：

1、结算方式：结算执行本项目乙方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工程量按经双方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甲方在合同生效，招标单位发出开工令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30%预付款。

(2)全部供货完成，项目结算经评审后付至结算价的50%，工程综合验收后，乙方移交甲方所有材料单项工程竣工资料后支付到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满无质量缺陷后付清（无息）。

3、乙方必须提供国家正规税务发票并负责相关税费。

4、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方式结算，综合单价不随着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也不随物价波动作调整。

5、乙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制作、检测、验收等全过程所需要的材料费（包括主材、辅材、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及需要在主体施工时预埋构件）、人工费、施工机械及工具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3、逾期超过5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5、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订单要求按量交货的：

5.1少交货的部分达到该批次材料5%以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订单货款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

5.2少交货的部分在该批次材料5%以内的，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该批材料货款总价的10%的违约金。

6、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订单和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的，须向甲方赔偿因此引起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该批材料20%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延期一天需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本项目工程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均不得以此索赔。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合同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尽力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材料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但乙方须按中标价格补足工程所需的材料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四、本合同十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五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全州县美净垃圾处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章）
单位地址：桂林市全州县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4816919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材料需求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另册（详见附件一）

二、材料需求一览表及投标报价说明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3、投标人可就《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每一项清单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乘以采购数量为准。当投标函的报价与已标价的《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汇总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材料需求一览表》中的汇总金额为准。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投标报价失误，同时又被评标时所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每项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本清单项目的材料采购、运输、储存、制作、检测、验收等全过程所需要的材料费（包括主材、辅材、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及需要在主体施工时预埋构件）、人工费、施工机械及工具使用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与总承包单位的施工协调配合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6、投标人完成清单项目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包括修复、清理交叉施工难以避免的对成品的破坏和污染）所需的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7、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以人民币金额元为单位，可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如果因投标人原因引起投标报价失误，并在评标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9、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10、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型号不同的，都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三、产品技术参数要求

1、产品的技术参数按《材料需求一览表》（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及相关描述，产品质量要求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

2、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p>1. 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套系统免费保修期不得少于2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2.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更换配件，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p> <p>3.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在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必须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p> <p>4. 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p>
交付使用期及地点	<p>1. 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0个日历日内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地点：桂林市全州县。</p>
其他要求	<p>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招标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p> <p>2. 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p>3. 投标产品须是按厂家出厂标准配置提供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表中各项要求。所有设备除满足上表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须无偿调换同样产品。</p> <p>4. 技术性能及功能有优于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应的资料作为佐证，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接受其优于。</p> <p>5. 投标人提供虚假技术资料而中标的，后期发现取消其中标资格，打入不良记录，并承担招标人的相应损失。</p>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格式自拟

注：资质证明文件(供货能力)指投标人可以是本次招标主要设备(集装箱一体式装置)的生产厂家（或是具有本次招标设备(集装箱一体式装置)生产厂家授权供货资格的投标人）的相关证明

(3) 投标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有，请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需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致：广西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6)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如有，请提供）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附转账凭证复印件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考核期内获得的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2) 投标人考核期内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2) 安装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材料需求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表：本项目以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规费¥_____元（其中：社会保险费¥_____元，其他¥_____元）、增值税¥_____元、暂列金额¥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 4、投标文件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人规定的交货地点供货。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报价汇总表(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项目名称:

币种: 人民币

工程总造价		元	备注
其中	投标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规费	元	
	增值税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 1.15 计日工表（表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材料名称	招标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注：1、投标人应对照“材料需求一览表”详细注明所投材料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2、技术规格偏离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有, 请提供）